

四川财经职业学院

市场营销专业单独招生技能考试大纲

一、制定依据

以相应中等职业学校教材及教学大纲为技能考试依据，主要考察考生专业基本技能、逻辑思维能力等，总分 150 分。

二、考核内容

考试项目	内容	分数
商品推销技巧	特定商品介绍、顾客疑问解答	150 分

三、考试标准

1. 考核方法：限定时间，特定商品模拟推销口试
2. 考前准备：相关商品资料
3. 考试时间：每人 3 分钟
4. 评分标准：

考核及评分点	分值比例
亲和力、沟通能力、普通话表述能力	30%
商品信息完整、信息准确	15%
顾客疑问应答速度、临场应变能力、思辨能力、	10%
疑问解答合理、可行、信息准确	35%
礼仪、仪态	10%
总分: 150	—

四、考试时间及组织

面试采用现场考核和问答的形式进行，每位考生抽签决定推销商品，准备时间 5 分钟，现场展示 3 分钟。